

揭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线下	线上
1	知识产权创造	专利费用减缴申请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仅限线上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s://www.cnipa.gov.cn）进行费减备案。
2		专利申请驳回复审受理	受理专利申请人电子提交的专利申请驳回复审申请	仅限线上办理。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知识产权管理	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受理	受理社会公众电子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仅限线上办理。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s://cponline.cnipa.gov.cn）。
4	知识产权保护	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受理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疑难知识产权案件咨询意见等服务。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支持现场和电话咨询（地址、电话后附）。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https://gdwq.gpic.gd.cn/）；粤商通（手机注册登录粤商通，搜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5		海外维权申请受理	受理社会公众的海外维权援助申请，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供维权指导意见书等。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支持现场和电话咨询（地址、电话后附）。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https://gdwq.gpic.gd.cn/）；粤商通（手机注册登录粤商通，搜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申请受理	受理社会公众、纠纷当事人的纠纷调解申请，对当事人纠纷争议点进行调解。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揭阳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中心，揭阳高新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支持现场和电话咨询（地址、电话后附）。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https://gdwq.gpic.gd.cn/）。
7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政策事务咨询	向社会公众提供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审批、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事务咨询。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揭阳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支持现场和电话咨询（地址、电话后附）。	无。
8		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向社会提供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专利代理师公示、经营异常名单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无。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http://dlgl.cnipa.gov.cn/）
9		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向社会公众提供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的查询服务。	无。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10		专利信息检索	向社会公众提供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组织，已公开专利信息的在线查询、检索、分析服务。包括简单查询、中外专利混合检索、法律状态联合检索、语义检索、相似性检索、IPC分类导航检索、中国专利法律状态检索、运营信息检索、广东省地区专利导航检索、专利信息统计、分析和个性化服务等功能。	无。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https://s.gpic.gd.cn）。
11		商标信息检索	向社会公众提供中国、英国、美国和马德里已公开商标信息的在线查询及统计服务，包括商标检索、商标概览、商标细览和商标数据下载等功能。	无。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商标检索模块（https://r.gpic.gd.cn）。
12			向社会公众提供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交换的欧盟商标信息数据查询服务，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信息的检索、浏览和单个商标数据检索结果的下载服务。	无。	欧盟商标查询系统（https://eutms.gippe.com.cn）。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线下办理窗口	线下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	揭阳市黄岐山大道与新阳路交汇处东北侧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10室	0663-8291312
2	揭阳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9栋112号	0663-8480189
3	揭阳高新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揭阳高新区孵化中心	0663-8522789
4	揭阳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揭阳高新区孵化中心	0663-8522789

1. 本清单内的公共服务事项面向全市社会公众，服务主体为揭阳市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揭阳）分中心等。
2. 该版本为第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后续将根据公共服务实际情况及发展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发布新版本。
3. 市内各知识产权业务服务窗口，提供本清单内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具体信息可在附表查询。
4. 本清单内的有关服务的线上办理渠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政务服务平台及公共服务网提供。
5. 本清单中所列商标有关服务事项均包含地理标志商标。
6. 邮寄地址仅对接受邮寄的事项和服务主体有效。